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提示

市安质监提示〔2026〕6号

发布时间:2026.4.2

主题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流动机械安全管理及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的工作提示
提示对象	各工程监督机构、工程参建各方
提示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流动机械的使用管理，减少因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汽车式起重机吊装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同时清明节日临近，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主要提示内容及工作要求	<p>一、压实各方责任，强化流动机械源头管理。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总包单位加强对叉车、汽车式起重机、登高车等流动机械进场资料审核及日常管理，并定期牵头组织安全检查；总包单位应定期做好安全隐患问题的自查自纠，加强对流动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严格遵守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对各类安全隐患问题早发现、早整改、早闭环。</p> <p>二、严格作业验收，规范吊装现场安全管控。施工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应对流动机械的作业环境进行验收，满足施工作业条件后，方可进行作业，存在起重吊装作业时，必须</p>

在起重机械起重臂旋转半径范围以内区域设置警戒线等隔离措施，并由专人看管，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吊装区域。总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实施现场监督管理，查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确保警戒隔离措施始终保持在有效状态。

三、开展节前自查，确保关键岗位在岗履职。清明节日临近，施工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提前组织做好建筑工地的自查自纠工作，突出对高处作业、临边洞口、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临时用电及密闭空间等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节日期间各建筑工地如有施工行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项目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在岗履职，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体系正常运转，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受控。

四、严抓消防管理，落实动火作业管控要求。工程参建各方应围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重点任务，切实做好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工作。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应作防火分隔，临时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应设置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临时消防设施配备齐全并确保有效。动火作业须严格遵循审批程序，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定，并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六必须”及“十不准”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监督执法，做好节日值班值守。各工程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叉车、汽车式起重机、登高车等流动机械的监督，将其纳入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及巡查的重点检查内容，进一

步加大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检查力度，督促参建各方做实做细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同时，各工程监督机构和工程参建各方应做好节日期间的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规定，加强一线值班力量，落实落细各项应急准备措施，备足应急物资、配齐应急力量，确保第一时间响应、快速高效处置。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6年4月2日



抄报：委质安处、委应急处、委办公室